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11 年12 月23 日第117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醫學院 陳宗鷹



第三條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四條 評鑑相關基本規範如下：

- 一、本校教師，每滿兩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次學年開始起算（新進教師自到校開始起算）。
- 二、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 三、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四、教師如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評鑑計算期間應計入原單位服務時間。
- 五、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

- 一、由所屬學院協調系所，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給予協助，次年進行再評鑑，連續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
- 二、下學年起不予晉薪。
- 三、下學年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
- 四、下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10 學年醫學院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共26位)

臨床學科教師 11位

2	醫學院	醫學系內科	教授
3	醫學院	醫學系內科	教授
4	醫學院	醫學系內科	助理教授
5	醫學院	醫學系內科	助理教授
6	醫學院	醫學系外科	副教授
7	醫學院	醫學系外科	副教授
8	醫學院	醫學系外科	助理教授
9	醫學院	醫學系放射線醫學科	副教授
10	醫學院	醫學系放射線醫學科	講師
11	醫學院	醫學系精神醫學科	助理教授
12	醫學院	醫學系精神醫學科	助理教授

教學：**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規定者為通過：

- 一、教學時數：教師教學時數需達校定標準之70%。【由教務處提供】
- 二、教學滿意度：教師教學滿意度達3.9（含）以上。【由教務處提供】
- 三、**專業成長**：符合本校「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四條教師專業成長規定。【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每學年至少三次或每學年至少4小時)**



研究(單一項目或總積分)



- 單一研究項目表現(符合下列**三個子項目之一者**為通過):

(一)**研究論文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之期刊論文，採計之期刊如下：

- 1.生醫研究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CI、EI 或經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 2.人文社會研究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1)論文指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學位論文不採計。

(3)若有並列第一作者或並列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僅採計一名第一作者或一名通訊作者。

(二)國科會、國衛院、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或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 1.需以本校名義承接之國科會、國衛院、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或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一件(含)以上**。臨床教師之研究計畫經費需進本校或慈濟醫院。
- 2.**國科會、國衛院僅採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 3.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及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採計**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4.非屬研究屬性者不採計。

(三)**技術移轉**：需以**本校**名義簽署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其單件合約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



- 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 ≥ 50 分

(一)研究論文

每篇以『C(論文性質評分) $\times$ J(刊登雜誌評分) $\times$ A(作者排名評分)』計算

- 修正排名領域為25%計6分
- 新增認列刊登雜誌



教師評鑑-生醫研究領域「研究論文」採計之【其他】學

期刊名稱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curity, Privacy and Trust Management
醫療資訊雜誌 (The Journal of Taiwan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Informatics)
生物醫學暨檢驗科學雜誌 Journal of Biomedical and Laboratory Sciences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期刊
醫學與健康期刊
醫務管理期刊
護理雜誌The Journal of Nursing
教學與實踐創新
Gynecology and Minimally Invasive Therapy
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

期刊名稱
中醫內科醫學雜誌
中華針灸醫學會雜誌
中醫婦科醫學雜誌
臺灣臨床藥學雜誌 (Formosa Journal of Clinical Pharmacy)
藥學雜誌 (The Journal of Taiwan Pharmacy)
醫策會認可雜誌 (以受評當時，醫策會網頁公布之「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期刊清單」為原則)

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



(二)專書論文、專書

專書論文、專書須為初版且有ISBN，作者欄內需印有本校校名之書籍始得認列(翻譯著作不列計)

(三)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1.專利(「專利權人」須為本校)，每件10分(若申請多國專利，每件新增一國，加5分)。
- 2.技術移轉(以本校名義簽署研究成果技術移轉)，金額100萬元以下，每件核予30分。
- 3.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需以本校名義承接且透過本校研發處簽約):
 - (1).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每件主持人50分，共同主持人30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 (2).金額達5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萬元，每件主持人30分，共同主持人18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 (3).金額50萬元以下，每件主持人15分，共同主持人9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四) 研究計畫:

- 1.採計以**本校**名義名義承接之研究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採計)，每件主持人5分，共同主持人3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 2.本校個人型計畫(僅採計一年)，每件3分
- 3.臨床教師之研究計畫經費需進本校或**慈濟醫院**。



輔導及服務：符合下列其中一個項目之規定者為通過：

- 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兩學年總積分達20 分(含)以上
【註:各委員會每學年出席率達50%（含）以上者採計】
- 擔任導師且導師成效達60 分；或當選校、院級優良導師。
- 協助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經單位主管同意後，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認定】。
- 四、協助校級重要服務工作【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認定】。



順利承擔專任教職！

通過專任教師評鑑！

感恩！

